

#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避免遊覽車駕駛員駕駛時間超時及對行車安全之保障，請各會員公司應重視駕駛員駕駛時間及適度休息，以確保行車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10 月 23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60084302 號函轉公路總局 106 年 10 月 20 日路運綜字第 1060126603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國內旅遊品質，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督促旅行社妥適規劃行程，請旅行社在 1 日遊行程安排上，遵守行程規劃應考量租用遊覽車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關於駕駛工作時間及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關於駕駛時間等之規定。
- 三、另機關團體或個人洽請業者租用遊覽車時，應委婉告知行程應妥適規劃路線，旅遊行程應避免早出晚歸，並規劃適當地點提供駕駛員適度休息，且應避免臨時變更或增加行程，致增加駕駛員駕駛時間而影響行車安全。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